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文件

兴环发（2022）3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关于印发《兴县矿山开采领域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内设机构：

《兴县矿山开采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2022年1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兴县矿山开采领域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矿山开采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吕环办发〔2022〕5号）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决定自2022年1月21日至3月底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矿山开采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深入贯彻落实矿山开采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要求，通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时打击处理矿山开采领域生态破坏行为，提升主动发现和快速制止矿山开采导致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构建矿山开采领域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县域生态环境安全稳定。

二、工作重点

重点排查矿山开采领域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企业，依法查处未经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生产）、违反排污许可、未执行“三同时”规定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时间安排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2年1月29日前）

重点排查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企业，建立环境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主体、整改内容、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

（二）集中整治阶段（2月6日-3月15日）

根据环境问题台账分类进行处置，对发现未经环评审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的企业要依法处理，对未落实“三同时”的，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对短期无法完成的，责成企业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指定专人跟踪督办。对检查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落实处罚决定。

（三）验收总结阶段（3月16日-31日）

对前期检查发现问题开展“回头看”，按照对账销号原则开展验收销号工作，将相关工作情况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领导小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顺利推进，成立兴县生态环境分局矿山开采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王憨迎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田憬提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

牛玉春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



成 员：杨晓敏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王俊明 污染控制股股长
刘旭东 生态辐射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主任由杨晓敏兼任，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日常工作。

(二) 加强部门联动。领导小组各成员要主动加强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对检查发现的未经环评审批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依法处理，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配合查处。

(三) 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检查检查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每周四下午 16 时前，将上周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1 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方案和联系人；1 月 29 日前，报送环境问题台账汇总表（附件 2）；3 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杨晓敏 13593367021

电子邮箱：383578789@qq.com

